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石碎标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石碎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石向才先生、曹汉君先生、叶忠松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石向才先生为公司总裁、曹汉君先生、叶忠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曹汉君先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曹汉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曹汉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戴苏帆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戴苏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杨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杨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陈艾薇女士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陈艾薇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艾薇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裕康_____

孙乐和_____

黄乐晓_____

2016年8月13日